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40號

原告 蔡綾展

被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被告 潘逸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本院亦無從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事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查報足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證據資料並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全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是以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失其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